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办发〔2018〕12号

省财政厅关于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直各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规定，认真落实省纪检监察委关于进一步严明财经纪律、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工作要求，根据《湖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湖北省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实施办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财务管理和公务开支的政策规定，决定在省直单位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化和财务监管的信息化改革，为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服务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充分认识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重大意义

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全

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通过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创新财务管理方式，全面推进党政机关财务开支规范化建设和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具体行动；是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纪委监委决策部署，严明财经纪律、扎牢制度“笼子”的有效措施；是强化源头治腐，强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现实选择。

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是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切实强化问题整改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在省纪委监委办案、省委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和查处了一系列违法违纪违规问题，这些问题都不同程度地与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联，各级各部门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整改。以规范省直党政机关的财务管理为突破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是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的具体体现，是坚持以上率下，继续整治“四风”问题的重要抓手。

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是推进财政财务管理提档升级，提高财治理能力的内在需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建财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和财务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财政服务水平和财政监督能力，是积极适应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的现实需要，是推进财政财务管理方式改革，提升财治理能力的重要路径。

省直各单位和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的重大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紧迫意识，把扎实推进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作为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的一项重要任务狠抓落实，为推动

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经济体系努力奋斗。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财务开支政策规定，以现代信息化技术为手段，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财务开支模板化管理模式，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建立财务管理综合服务网络平台，创新财政财务管理和服务新模式，规范代理记账和公务卡管理，构建财务管理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提高我省财政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和信息化监管能力。

2018年，省级以“一个意见、三个办法”的形式同步出台四个文件，即在本意见的基础上，同步出台《省财政厅关于统一省直单位财务开支报销审批模板管理的通知》、《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和《湖北省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全力推进省直单位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财务管理“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适时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市县开展试点，在此基础上，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在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全面推进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单位财务开支标准化管理

1. 建立报销审批模板。按照依法依规、程序规范、便捷简明和注重绩效要求，全面梳理现行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财务开支政策规定，一是分类制定公务开支报销审批要素和流程文本，形成

报销审批要素清单、开支标准范围、操作流程图、风险防控措施、责任清单等具体内容。二是分类制定财务开支报销审批模板，形成各类财务开支的事前、事后审批单和报销单样式，统一规范财务开支基础性工作。

2. 大力推行模板化管理。一是以单位公务开支为重点，将统一规范的差旅费、国内公务接待费、商务接待费、外事接待费、会议费、国际会议费、培训费、驻村工作队补助经费、基层党建活动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等日常公务开支报销审批要素、流程和模板样式，印发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执行，实行财务票据模板管理。二是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自制凭证模板，对按政策规定可以列支、且又无法获取规范的报销票据的开支，如讲课费、评审费、工会福利费、慰问吊唁费、小额零星开支等，统一单位自制凭证模板样式。

3. 推进和规范公务卡结算制度。针对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不规范问题，进一步推进单位一人一卡制度，严格公务卡使用管理，落实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配套管理，严格控制单位现金支出范围。加强大额现金支付审批管理，启用公务卡“第三方支付”，将公务卡与微信支付或支付宝绑定，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公务卡消费信息的报销凭证生成管理方式，堵塞现金支付隐患。建立省直单位公务卡结算执行和现金管理的定期通报和考核制度。

（二）推进单位财务信息化管理

1. 推进省直单位财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根据省直各单位财务信息化管理的现实状况和工作需要，一是研究开发省直单

位财务开支报销审批和财务会计核算两个网络管理系统，实现省直各单位财务开支和会计核算工作标准一致和操作流程规范。二是整合集成财务报销审批和会计核算管理系统，搭建省级财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统一搭建的网络平台，实现省直单位财务开支和会计核算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2. 构建省直单位财务管理大数据监督平台。基于财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依据省直预算单位财务风险控制点，自动查找识别“四风”问题，并通过采集数据方式和设置预警规则，实现单位财务管理“事前一事中一事后”的全过程实时监测、预警和问题识别监督。对不能使用统一财务软件的省直单位，可以提供数据上传的交换平台，完成财务开支数据的采集。

3. 加强财政财务一体化管理。深入推进单位财务管理与财政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大数据思维和处理方式，强化数据资源共享和整合集成，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部门决算、政府财务综合报告的业务一体化和财政财务管理业务的全程闭环效应，提升财政财务信息服务和管理水平。

（三）加强单位财务开支风险控制管理

1. 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合理设置财务会计机构，科学配置财务人员，明确财务会计岗位职责，强化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职责，处理好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分管财务和重视财务管理的关系，切实落实单位财务管理的主体责任和外部监督责任。严格财务开支预算管理，落实先有预算、后有支出要求，严禁擅自调整或变更预算支出项目或用

途，完善单位财务支出审批机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防范财务开支风险和隐患。

2. 强化财务开支风险防控。梳理分析单位财务开支风险点，完善内控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按照财务开支政策规定，在单位财务支出报销审批模板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分类提示各项财务开支的许可性事项和禁止性规定，强化财务开支各环节风险控制。结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调整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构建财务支出风险防控的制度体系。

（四）规范会计代理记账管理

1. 规范代理记账服务秩序。针对基层单位会计人员不足、专业性不强问题，省直各单位要积极推动会计代理记账，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的宣传、培训，将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质量、设立条件等内容纳入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范围，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处罚，规范代理记账服务秩序。

2. 修订完善代理记账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修订完善我省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社会中介机构代理记账行为和行业管理。

（五）做好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试点和推广工作

按照试点先行、全面推进的工作步骤和要求，在省级层面，先全面实施财务开支模板化管理，再在部分省直单位试点实施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取得经验成效后，在省直各单位全面推进。市县

层面，在省直单位全面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的同时，按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原则，选择部分市（州）和县（市）同步开展试点工作，为全面推进财务规范化管理探索经验、奠定基础。

为有效推进新《政府会计制度》顺利实施，各市县财政部门可按照统一财务软件、规范会计核算、单位独立记账、数据集中管理的思路，分级先行建设本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网络平台。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深化财务信息系系统改革，既是省纪检监察委交办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又是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是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提升财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举措，省直各单位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省纪检监察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意见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专人专班负责，统筹推进抓落实。省财政厅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省直各单位和各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落实，确保全省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二）统筹试点推进。试点单位和地区要按照省财政厅试点工作安排，精心组织，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探索形成可借鉴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相关制度和规划的修订完善，共同做好财务管理规范化各项工作。

（三）注重工作实效。财务管理规范化和财务监管信息化改革是各级财政和省直单位刀刃向内的创新改革，要将此项改革作为财政财务管理提档升级的重要契机，突出重点，强力推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推动我省财政管理水平和监管能

力再上新台阶。

(四) 加强监督问责。省直各单位和各级财政部门是本单位、本地区推进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建立专项工作追责问责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大问题及时向省纪检监察委汇报。



抄送：省纪检监察委。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